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ပြည်ထောင်စုအဖွဲ့အစည်း  
ပြည်ထောင်စုအဖွဲ့အစည်း  
ပြည်ထောင်စုအဖွဲ့အစည်း

#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海市监发〔2019〕52号

签发人：高宇

## 勐海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勐海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西双版纳州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西市监发〔2019〕89号)文件精神,持续推动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标准统一”的一次到位机制。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二) 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于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时限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外,原则上所有行政监察都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部署,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

和随意检查。到 2020 年底前，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力争三到五年内，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 二、重点任务

### （一）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应根据机构改革只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抽查监管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严格控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 （二）完善“两库”清单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标准

要求，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行政区域、本层级并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专业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 （三）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县市场监管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及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任务的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范围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对社会关注

度高、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检查对象，应当适当提高抽查频次，加大抽查力度。

2020年度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年度计划，县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必须于2019年12月25日前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计划必须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任务名称、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日期、发起部门、参与部门等内容。由办公室统一制定2020年度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通过勐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网站对外发布公示。办公室将制定好的权限抽查工作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 （四）规范抽查检查工作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系统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检查项目、检查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客观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推进联合检查组长负责制，从

联合抽查牵头部门选派联合检查组长，负责联合检查的相关工作统筹。抽查方式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在检查中全面使用联合检查“三书两表”（即现场作业指导书、抽查工作指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书、联合抽查结果记录表和联合随机抽查问题清单反馈表），检查完成后及时将检查情况通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抽查档案管理，推进联合检查的规范化。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预查对比。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抽查系统、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

2. 现场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被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通知被检查对象准备好有关资料。现场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各部门的抽查检查事项，原则上一并应实施检查。

3. 情况汇总。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形成检查情况汇总表，并签字确认。

4. 结果录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检查部门应当在当次检

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中国（云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问题处理。对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做好现场处置，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及时移交相应部门执法人员处理，依法加大惩处力度，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五）监管职责。

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有关内容“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有限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六）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

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紧密结合，对不同层级的风险采取不同强度的监管，在抽查比例和频次上体现出“双随机”监管的精准性和科学性。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成果，通过对政府涉企信息、企业经营信息、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多维度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检测，提高对市场风险的预警、预判。

#### （七）深入推进智慧监管。

分类梳理现有监管信息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

建设,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对比、过程可追溯、问题可检测。

#### (八) 严格依法监管。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杜绝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对此项工作要求上来。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好本系统牵头和配合其他部门搞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系会议制度。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 （二）营造环境。

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监管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局面。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适应新形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从国家、省级层面提出了工作要求，但具体组织落实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顶层设计不配套等多种因素，需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希望各部门按照上级要求，创新思维，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勐海县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12月9日

---

抄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9日印发

---